

晋政地〔2022〕50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9〕42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9〕42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71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罗山街道办事处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9〕426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.8426公顷国有土地中的0.223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0.6196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0.223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，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